

#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7〕101号

## 市安监局层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四川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辖市、区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四川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的通报》（苏安监办〔2017〕4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

2017 7 18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7〕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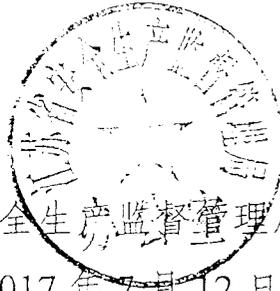
## 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察暗访四川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四川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1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对照总局暗访组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我省粉尘防爆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的检查力度，全面深化专项治理工作。省局近期将对部分地区开展明察暗访，并通报整治工作情况。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四川省粉尘防

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

#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 120号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 四川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检查组于6月11日-14日赴你省，针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通过查阅企业管理制度、监管部门执法文书、与企业负责人和监管人员座谈交流、现场检查粉尘涉爆设备设施等方式，抽查了成都市的新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3个区(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情况以及10家相关企业，共发现31条粉尘涉爆重点隐患和问题(已现场反馈)。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专项整治主体责任不落实，粉尘涉爆重点问题和隐患大量存在。检查的大部分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粉尘涉爆安全意识淡薄，对粉尘防爆重点问题和隐患不清楚；一些企业粉尘清扫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清扫范围、频次、工具等内容，车间地面、设备表面积尘严重。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抛丸机相连的除尘器设置在室内，且未安装滤袋、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砂带打磨

工艺采用非防爆的轴流风机正压吹送粉尘。浪度家私有限公司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互通。鸿基木业有限公司、浪度家私有限公司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财旺齐心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亿丰家具厂木材加工车间采用非防爆的轴流风机正压将粉尘直接吹送至粉尘沉降室。乐的家居有限公司二层车间砂光机连接的除尘器设置在室内，喷漆房抽风与木粉尘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余之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仓、入仓等斗式提升机均未设置泄爆口，采用压缩空气吹扫清理粉尘。

(二)对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作表面文章”现象突出，工作还没有真正开展起来。一是省级监管力量不足。四川省仅粉尘涉爆企业就超过3000家，省安全监管局没有专职负责工贸行业的监管人员，专项整治工作没有得到有效推动和落实。二是对整治要求不清楚，针对性不强。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已经开展了近3年，四川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部门没有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要求，突出10大重点问题和隐患，对金属制品、木制品、粮食饲料加工等行业风险高、涉粉作业人数多的企业开展集中整治。三是以文件传达文件，工作没有落到实处。四川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近年来部署专项整治的通知、通报都进行了转发，但没有“对号入座”结合本地粉尘企业实际情况，特别是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察暗访山东省聊城市、滨州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7〕93号)，没有认真落实，举一反三，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整治。从现场抽查企

业和调阅执法文书的情况反映出基层部门基本没有进行专项检查,企业做表面文章应付一般性检查,未按要求对标整改。

(三)粉尘企业底数不清、监管台账不健全,基础工作不扎实。一是存在漏报、错报问题。抽查发现亿丰家具厂、银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家粉尘企业不在企业排查报表中;富兴精铸有限公司排查表为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的金属粉尘企业,但经现场检查该企业为不存在涉爆粉尘作业的铸造企业;现场核实财旺齐心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涉粉作业人数超过60人,排查表中则为21人。以上问题反映出,四川省、成都市及相关市(区)均未认真摸排、核实企业底数,专项整治的基础数据不准确,更没有将涉粉作业人数多少作为依据,区分需要整治的重点企业。二是基础工作不扎实。从检查情况来看,粉尘防爆监管执法台账还不健全,示范性执法培训、组织专家检查诊断、培育示范企业等工作还没有有效开展起来。四川省安全监管局还没有部署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金属、木粉尘企业的督导核查工作,抓落实不扎实,跟踪督办力度不够。

(四)执法检查不到位,监管要求不严格。通过查阅执法文书,本次抽查的多家涉粉作业人数多、风险高、隐患突出的企业,基层监管部门要么没有进行过专项检查,要么没有发现重点问题和隐患。如检查的彭州市3家企业、都江堰市2家企业,相关部门均未检查出专项整治的10大重点问题和隐患;鸿基木业有限公司隐患严重,未按照新都区执法检查指令于2017年1月前限期整改隐

患,基层监管部门也未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从四川省 2016 年底报送的涉粉作业人数 30 人及以上金属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上看,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存在“粉尘清理”隐患且已完成整改,但检查发现该企业除尘风管内粉尘集聚严重、抛丸机除尘器隐患十分突出。

## 二、工作要求

四川省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粉尘专项整治要求,对照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举一反三,切实推动专项整治落到实处,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高度重视发现的问题,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鉴于财旺齐心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龙鼎镁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的家居有限公司、鸿基本业有限公司、浪度家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涉粉作业人数多、现场问题和隐患十分突出,部分隐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请四川省安全监管局按照现场反馈意见,督促成都市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依法责令以上 5 家企业粉尘作业区域局部或全部停产整改,余之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限期整改。

(二)提高认识,依法履职,推动专项整治有效开展。四川省相关部门要切实吸取江苏昆山“8·2”特别重大粉尘爆炸事故教训,提高重视程度,按照法定职责不断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当严重和突出,四川省和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将本文件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务必按照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号入座,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把握好整治重点要

求,不能以转发文件代替工作部署,不能以检查次数代替整治效果,要切实把整治措施落到基层、落到企业、落到实处。

(三)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四川省和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夯实粉尘企业底数,健全监管执法台账,聚焦爆炸风险高的粉尘涉爆领域,紧盯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的重点企业,紧紧围绕10大重点问题和隐患,抓好检查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加强技术支撑,全面督导核查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的整治情况,定期调度辖区工作进展,通报经验做法和差距不足,组织专家开展明察暗访,对工作不落实、各种典型问题重复发生的地区和企业,及时采取督办问责措施,切实推动各级落实责任。

请四川省安全监管局将工作整改情况和有关企业执法处罚情况于2017年7月25日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冯智慧,010-6446322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6月22日印发

---

经办人:冯智慧

电话:64463229

共印20份